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電話：(03)473-020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0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4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十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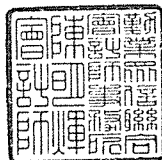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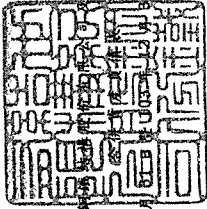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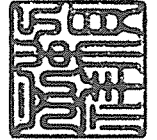
世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76,905	7	\$ 83,546	1	\$ 57,589	1	\$ 541,469	8	\$ 323,410	5	\$ 1,002,415	21
1110	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	278	-	-	-	457	-	-	-	-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6,522	10	426,510	7	235,222	5	290,174	4	286,720	5	380,72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978,587	15	1,136,195	18	1,151,230	24	652,607	10	414,256	7	538,918	11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1,363,749	21	1,570,111	26	1,109,483	23	9,606	-	25,106	-	5,344	-
1200	應收進項合約款 (附註九)	13,959	-	2,984	-	2,960	-	2,790	-	2,610	-	9,700	-
130X	其他應收款	535,047	8	507,215	8	493,994	10	3,843	-	23,536	-	822	-
1476	存貨 (附註十及二八)	36,632	1	59,596	1	207,156	4	951	-	1,243	-	26,6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36,215	2	42,275	1	160,903	3	234,614	4	47,328	1	136,558	3
1478	存出保單金 (附註十四)	78,439	1	78,439	1	-	-	105,967	2	99,192	2	60,7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5,655	65	3,909,149	63	3,418,537	70	1,842,478	28	1,228,401	20	2,161,809	44
1600	非流動資產	2,079,190	32	2,079,783	34	1,276,673	26	2,282,929	35	2,713,905	44	369,947	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51,784	2	152,054	3	152,456	3	13,655	1	14,030	-	15,154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7,862	1	28,044	-	27,673	1	579	-	499	-	485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	689	-	714	-	1,237	-	2,297,163	36	2,728,434	44	385,586	8
1980	存出保單金 (附註十四)	-	-	-	-	-	-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	-	-	-	1,801	-	4,139,641	64	3,951,835	64	2,547,395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9,525	35	2,260,595	37	1,459,840	30	4,139,641	64	3,951,835	64	2,547,395	52
1000	資 產 總 計	\$ 6,495,180	100	\$ 6,169,744	100	\$ 4,878,377	100	\$ 6,495,180	100	\$ 6,169,744	100	\$ 4,878,377	100
	負債	1,819,197	28	1,819,197	28	1,819,197	28	1,819,197	28	1,819,197	30	1,819,197	37
	權益 (附註十九)	69,707	1	69,707	1	69,707	1	69,707	1	69,707	1	69,707	2
	股本	116,618	2	116,618	2	116,618	2	116,618	2	116,618	2	97,551	2
	資本公積	210,130	3	205,750	3	205,750	3	210,130	3	205,750	3	344,527	7
	保留盈餘	326,748	5	322,748	5	322,748	5	326,748	5	322,748	5	442,078	9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7	2	139,887	2	139,887	2	139,887	2	139,887	2	6,637	-
	未分配盈餘	2,555,539	36	2,217,909	36	2,217,909	36	2,555,539	36	2,217,909	36	2,330,982	4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權益合計	4,675,983	72	4,351,847	70	3,418,537	70	4,675,983	72	4,351,847	70	3,830,915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95,180	100	\$ 6,169,744	100	\$ 4,878,377	100	\$ 6,495,180	100	\$ 6,169,744	100	\$ 4,878,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謝世偉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	\$ 690,518	100	\$ 637,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一)	<u>651,858</u>	<u>94</u>	<u>563,03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8,660</u>	<u>6</u>	<u>74,561</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45	-	3,317	1
6200	管理費用	<u>10,906</u>	<u>2</u>	<u>14,422</u>	<u>2</u>
6000	合 計	<u>13,851</u>	<u>2</u>	<u>17,73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4,809</u>	<u>4</u>	<u>56,82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74	-	1,215	-
7050	財務成本	( 18,514)	( 3)	( 10,412)	(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66)	-	( 898)	-
7000	淨 額	( 19,506)	( 3)	( 10,095)	( 2)
7900	稅前淨利	5,303	1	46,72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971</u>	<u>-</u>	<u>7,39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 4,332</u>	<u>1</u>	<u>\$ 39,33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0	1	\$ 39,33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	-	-	-
8600		<u>\$ 4,332</u>	<u>1</u>	<u>\$ 39,33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鄭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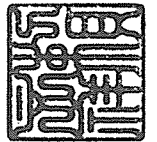
世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股本	業主之權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十	九		
A1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05,191	\$ 2,291,646	\$ -	\$ 2,291,646	
D1	-	-	-	-	39,336	39,336	-	39,336	
Z1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44,527	\$ 2,330,982	\$ -	\$ 2,330,982	
A1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205,750	\$ 2,211,272	\$ 6,637	\$ 2,217,909	
D1	-	-	-	-	4,380	4,380	( 48)	4,332	
O1	-	-	-	-	-	-	133,298	133,298	
Z1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210,130	\$ 2,215,652	\$ 139,887	\$ 2,355,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鄭世偉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03	\$ 46,7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10	13,028
A20900	財務成本	17,432	9,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735	-
A21200	利息收入	( 92)	( 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88,012)	17,486
A31150	應收帳款	157,608	3,7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6,362	( 117,4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577)	78
A31200	存 貨	( 27,832)	23,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3,940)	( 127,554)
A32130	應付票據	3,454	( 143,050)
A32150	應付帳款	238,351	208,50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500)	( 16,840)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	1,60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89	2,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5)	(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3,996	( 79,7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95)	( 9,55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081)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020</u>	<u>( 89,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	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40)	( 15,7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9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2,964</u>	<u>11,7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757)</u>	<u>( 4,9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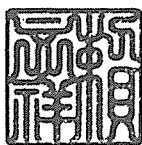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2,733	\$ 393,2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4,674)	( 507,8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49,0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4,341)	( 15,3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3,2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96</u>	<u>19,07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359	( 75,1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46</u>	<u>132,7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905</u>	<u>\$ 57,5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鄭世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三。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六、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零用金	\$ 812	\$ 700	\$ 729
銀行支票存款	476	36	886
銀行活期存款	475,617	82,810	55,974
	<u>\$ 476,905</u>	<u>\$ 83,546</u>	<u>\$ 57,589</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8</u>	<u>\$ -</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457</u>	<u>\$ -</u>	<u>\$ -</u>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4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4/02/26	104/11/23	USD	2,553/NTD			80,117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	104/01/27	104/10/30	EUR	200/NTD			6,908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3/12/15	104/02/09	USD	846/NTD			26,52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19,822	\$ 431,810	\$ 238,522
減：備抵呆帳	( 3,300)	( 3,300)	( 3,300)
	<u>\$ 616,522</u>	<u>\$ 428,510</u>	<u>\$ 235,22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9,203	\$ 334,067	\$ 230,803
應收工程款	175,691	177,068	214,846
應收保留款	729,979	701,346	793,751
減：備抵呆帳	( 76,286)	( 76,286)	( 88,170)
	<u>\$ 978,587</u>	<u>\$ 1,136,195</u>	<u>\$ 1,151,23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01,267	\$ 882,148	\$ 740,617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6 個月內	140,108	148,977	172,546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111,673	133,337	148,240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內	277,129	220,380	169,694
逾期 3 年以上至 6 年內	163,590	179,563	155,355
逾期 6 年以上	1,342	300	-
合 計	<u>\$ 1,595,109</u>	<u>\$ 1,564,705</u>	<u>\$ 1,386,4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79,586</u>	<u>\$ 91,470</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718	\$ -	\$ -
逾期6個月內	1,542	2,260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3,553	3,553	3,359
逾期3年以上	-	-	2,719
合計	<u>\$ 5,813</u>	<u>\$ 5,813</u>	<u>\$ 6,078</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46	46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17,836	17,836	278
逾期3年以上	40,614	40,614	55,368
合計	<u>\$ 58,496</u>	<u>\$ 58,496</u>	<u>\$ 55,646</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12,383	164	391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2,186	14,813	29,355
逾期6年以上	708	300	-
合計	<u>\$ 15,277</u>	<u>\$ 15,277</u>	<u>\$ 29,746</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714,702仟元、686,069仟元及764,005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6,796,074	\$ 7,535,606	\$ 6,327,64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432,325)	( 5,965,495)	( 5,218,157)
	<u>\$ 1,363,749</u>	<u>\$ 1,570,111</u>	<u>\$ 1,109,48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1,015	\$ 28,250	\$ 182,04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409)	( 3,144)	( 176,701)
	<u>\$ 9,606</u>	<u>\$ 25,106</u>	<u>\$ 5,344</u>

## 十、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鋼 板	\$ 209,639	\$ 234,026	\$ 227,766
條 板	15,934	27,545	48,579
型 鋼	207,750	150,306	127,389
附 板	86,182	74,847	65,103
物 料	12,361	16,874	20,797
鋼 捲	3,181	3,617	4,360
	<u>\$ 535,047</u>	<u>\$ 507,215</u>	<u>\$ 493,994</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2,003仟元及1,334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世紀華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 住宅、大樓	台 灣	100%	100%	1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活動	香 港	59.26%	59.26%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1,209,056	\$ 1,206,626	\$ 477,992
房屋及建築	530,624	534,887	538,099
機器設備	213,540	221,182	223,506
其他設備	21,828	22,191	25,469
租賃改良	6,059	6,758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8,083	88,139	11,607
	<u>\$ 2,079,190</u>	<u>\$ 2,079,783</u>	<u>\$ 1,276,67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600	\$ 621,521	\$ 365,989	\$ 41,151	\$ -	\$ 10,307	\$ 15,916	\$ 1,511,568	
增 添	5,392	238	2,447	1,008	-	6,831	-	15,916	
其 他	-	-	5,531	-	-	( 5,531 )	-	-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477,992</u>	<u>\$ 621,759</u>	<u>\$ 373,967</u>	<u>\$ 42,159</u>	<u>\$ -</u>	<u>\$ 11,607</u>	<u>\$ 11,607</u>	<u>\$ 1,527,484</u>	
<b>累計折舊</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9,198	\$ 143,285	\$ 15,434	\$ -	\$ -	\$ -	\$ 237,917	
折舊費用	-	4,462	7,176	1,256	-	-	-	12,894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83,660</u>	<u>\$ 150,461</u>	<u>\$ 16,690</u>	<u>\$ -</u>	<u>\$ -</u>	<u>\$ -</u>	<u>\$ 250,811</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477,992</u>	<u>\$ 538,099</u>	<u>\$ 223,506</u>	<u>\$ 25,469</u>	<u>\$ -</u>	<u>\$ 11,607</u>	<u>\$ 11,607</u>	<u>\$ 1,276,673</u>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 13,147	\$ 2,369,685	
增 添	-	-	-	773	-	-	12,374	13,147	
其 他	2,430	-	-	-	-	( 2,430 )	-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209,056</u>	<u>\$ 631,645</u>	<u>\$ 393,940</u>	<u>\$ 42,694</u>	<u>\$ 7,414</u>	<u>\$ 98,083</u>	<u>\$ 98,083</u>	<u>\$ 2,382,832</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	\$ 289,902	
折舊費用	-	4,263	7,642	1,136	699	-	-	13,74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01,021</u>	<u>\$ 180,400</u>	<u>\$ 20,866</u>	<u>\$ 1,355</u>	<u>\$ -</u>	<u>\$ -</u>	<u>\$ 303,642</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之淨額	<u>\$ 1,206,626</u>	<u>\$ 534,887</u>	<u>\$ 221,182</u>	<u>\$ 22,191</u>	<u>\$ 6,758</u>	<u>\$ 88,139</u>	<u>\$ 88,139</u>	<u>\$ 2,079,783</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209,056</u>	<u>\$ 530,624</u>	<u>\$ 213,540</u>	<u>\$ 21,828</u>	<u>\$ 6,059</u>	<u>\$ 98,083</u>	<u>\$ 98,083</u>	<u>\$ 2,079,1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10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土地及後續其他相關支出分別為370,671仟元、373,286仟元及166,104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132,521	\$ 132,521	\$ 132,521
房屋及建築	<u>19,263</u>	<u>19,533</u>	<u>19,935</u>
	<u>\$ 151,784</u>	<u>\$ 152,054</u>	<u>\$ 152,45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u>成 本</u>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增 添	<u>-</u>	<u>-</u>	<u>-</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50,370</u>	<u>\$ 40,071</u>	<u>\$ 190,4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0,002	\$ 37,851
折舊費用	<u>-</u>	<u>134</u>	<u>134</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0,136</u>	<u>\$ 37,98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32,521</u>	<u>\$ 20,069</u>	<u>\$ 152,590</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32,521</u>	<u>\$ 19,935</u>	<u>\$ 152,456</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增 添	<u>-</u>	<u>-</u>	<u>-</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50,370</u>	<u>\$ 40,071</u>	<u>\$ 190,4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270</u>	<u>270</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0,808</u>	<u>\$ 38,657</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32,521</u>	<u>\$ 19,263</u>	<u>\$ 151,78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經由不動產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為 304,143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22,874	\$ 8,610	\$ 136,847
存出保證金(一)	78,439	78,439	-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 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36,632	59,596	207,156
代付款	12,560	13,458	15,467
暫付款	11,384	9,873	7,719
留抵稅額	-	10,284	870
其他	-	50	-
	<u>\$ 261,889</u>	<u>\$ 180,310</u>	<u>\$ 368,059</u>
<u>非 流 動</u>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 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	\$ -	\$ 1,801
存出保證金	689	714	1,237
	<u>\$ 689</u>	<u>\$ 714</u>	<u>\$ 3,038</u>

(一) 係租賃土地以作為興建廠房之保證金。

(二) 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3%~1.35%、0.17%~2.20%及0.17%~1.35%。

#### 十五、短期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541,469</u>	<u>\$ 237,970</u>	<u>\$ 351,704</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信用狀借款	\$ -	\$ -	\$ 270,411
質抵押借款	-	85,440	380,300
	<u>\$ -</u>	<u>\$ 85,440</u>	<u>\$ 650,71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89%~2.50%、1.50%~2.59%及 2.10%~3.1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土地、廠房及建築擔保借款，自 98 年起至 111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償，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皆為 2.25%~2.38%	\$ 1,772,084	\$ 1,935,833	\$ 329,340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分 36 期，每月還本付息，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皆為 1.88%~3.20%	752,255	823,471	37,348
機器擔保借款，自 104 年 6 月及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48 期，每月還本付息，年利率：103 年皆為 2.75%	-	-	86,300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4 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皆為 3.10%	<u>2,366</u>	<u>11,741</u>	<u>53,517</u>
	2,526,705	2,771,045	506,5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34,614)	( 47,328)	( 136,558)
履約保證手續費	<u>( 9,162)</u>	<u>( 9,812)</u>	-
	<u>\$ 2,282,929</u>	<u>\$ 2,713,905</u>	<u>\$ 369,947</u>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3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建字第 169 號案件審理中。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目前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尚待銀行團董事會同意；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因上述違約情事發生，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下列行動之部分或全部：

1. 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一部之授信額度。
2. 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部分。
3. 宣告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4. 開狀銀行有權要求借款人依各筆信用狀之未解除信用狀責任之餘額繳付等額現金供作備償款，存入開狀銀行指定之帳戶，以備履行信用狀責任抵償；
5. 保證銀行有權要求借款人依所開立保證書之未解除保證責任之餘額繳付等額現金供作備償款，存入保證銀行指定之帳戶，以備履行保證責任；或要求借款人應立即以其他方式，使保證書之受益人同意更換保證人，或退回保證書，或以書面解除保證銀行所負之保證責任。另如借款人所繳付之備償款不足時，保

證銀行有權就該備償款不足部分履行保證責任，借款人應即依本合約之約定如數返還保證銀行所支付之保證款項、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6.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7. 逕行行使法律、本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予額度管理銀行及授信銀行之其他權利。

8.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0,174	\$ 286,720	\$ 380,72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52,607	\$ 414,256	\$ 538,918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 34,894	\$ 34,894	\$ -
應付工程費用	33,767	26,283	33,3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62	19,208	10,025
應付營業稅	3,976	-	-
應付勞健保	2,783	2,801	2,739
應付利息	2,653	2,766	1,336
應付水電費	2,000	1,970	2,000
應付勞務費	1,891	1,300	1,874
代收 款	1,791	1,434	979
應付退休金	1,208	1,546	1,230
其 他	6,642	6,990	7,161
	<u>\$ 105,967</u>	<u>\$ 99,192</u>	<u>\$ 60,70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79	\$ 499	\$ 485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83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1,920</u>	<u>181,920</u>	<u>181,920</u>
已發行股本	<u>\$ 1,819,197</u>	<u>\$ 1,819,197</u>	<u>\$ 1,819,1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9,707</u>	<u>\$ 69,707</u>	<u>\$ 69,70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除提撥最低 2%，最高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 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提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0 仟元及 88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 仟元及 712 仟元。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約 2.2%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	\$ 19,067		
股東現金股利	18,192	145,536	\$ 0.10	\$ 0.8
股東股票股利	36,384	-	0.20	-
	<u>\$ 61,031</u>	<u>\$ 164,603</u>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 4,500	\$ -
董監酬勞	1,160	-	3,600	-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6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8)
本期新增	133,298
期末餘額	<u>\$139,887</u>

#### 二十、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收入	\$688,809	\$636,828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1,709	769
	<u>\$690,518</u>	<u>\$637,597</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865	\$ 84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3	69
其他收入	16	303
	<u>\$ 974</u>	<u>\$ 1,21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	(\$ 2,062)	(\$ 898)
其他支出	96	-
	<u>(\$ 1,966)</u>	<u>(\$ 898)</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433	\$ 9,056
財務費用	1,081	1,356
減：利息資本化	-	-
	<u>\$ 18,514</u>	<u>\$ 10,412</u>

### (四) 折 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40	\$ 12,894
投資性不動產	270	134
合 計	<u>\$ 14,010</u>	<u>\$ 13,0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66	\$ 12,016
營業費用	1,044	1,012
	<u>\$ 14,010</u>	<u>\$ 13,028</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 三)	<u>\$ 270</u>	<u>\$ 13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新)	\$ 1,665	\$ 1,827
確定福利計畫(舊)	155	83
其他員工福利	<u>37,052</u>	<u>41,5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872</u>	<u>\$ 43,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75	\$ 34,469
營業費用	<u>8,397</u>	<u>8,981</u>
	<u>\$ 38,872</u>	<u>\$ 43,45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71	\$ 7,575
免稅所得	( <u>82</u> )	( <u>776</u> )
	789	6,79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2</u>	<u>5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1</u>	<u>\$ 7,39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10,082</u>	<u>\$ 205,750</u>	<u>\$ 344,5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220</u>	<u>\$ 68,220</u>	<u>\$ 76,11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69%	20.8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以及世紀華都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2</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2</u>	<u>\$ 0.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4,380</u>	<u>\$ 39,3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920	181,9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0</u>	<u>4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050</u>	<u>182,3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5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39	\$ 3,178	\$ 342
1~5年	4,355	5,110	-
	<u>\$ 7,494</u>	<u>\$ 8,288</u>	<u>\$ 342</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57	\$ -	\$ 45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78	\$ -	\$ 278

本公司於103年3月31日均無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年3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11,602	\$ 1,170,831	\$ 1,655,9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4,092,551	\$ 3,888,626	\$ 2,479,5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合併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16 仟元及 63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

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8%、47%及 4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96,051 仟元、1,539,976 仟元及 794,172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4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33,402	\$ -	\$ -	\$ 137	\$1,033,539
浮動利率工具	234,614	1,425,846	857,083	-	2,517,543
固定利率工具	<u>541,469</u>	-	-	-	<u>541,469</u>
	<u>\$1,809,485</u>	<u>\$1,425,846</u>	<u>\$ 857,083</u>	<u>\$ 137</u>	<u>\$4,092,5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3,847	\$ -	\$ -	\$ 136	\$ 803,983
浮動利率工具	46,382	1,861,553	853,298	-	2,761,233
固定利率工具	<u>323,410</u>	-	-	-	<u>323,410</u>
	<u>\$1,173,639</u>	<u>\$1,861,553</u>	<u>\$ 853,298</u>	<u>\$ 136</u>	<u>\$3,888,626</u>

	103年3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0,457	\$ -	\$ -	\$ 123	\$ 970,580	
浮動利率工具	136,558	166,386	107,546	96,015	506,505	
固定利率工具	<u>1,002,415</u>	-	-	-	<u>1,002,415</u>	
	<u>\$2,109,430</u>	<u>\$ 166,386</u>	<u>\$ 107,546</u>	<u>\$ 96,138</u>	<u>\$2,479,500</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4年0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	\$ 86,568	\$ -	\$ -	\$ -
- 流 出	-	87,025	-	-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	\$ 26,798	\$ -	\$ -	\$ -
- 流 出	-	26,520	-	-	-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無衍生金融資產。

## (3) 融資額度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41,469	\$ 237,971	\$ 351,704
- 未動用金額	<u>127,904</u>	<u>349,461</u>	<u>43,296</u>
	<u>\$ 669,373</u>	<u>\$ 587,432</u>	<u>\$ 395,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2,517,543	\$2,846,672	\$1,157,216
- 未動用金額	<u>1,468,147</u>	<u>1,190,515</u>	<u>750,876</u>
	<u>\$3,985,690</u>	<u>\$4,037,187</u>	<u>\$1,908,092</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等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059,012</u>	<u>\$ 3,084,643</u>	<u>\$ 1,508,92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923</u>	<u>\$ 3,4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管理階層	<u>\$ 10,603</u>	<u>\$ -</u>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 1,620,815	\$ 1,621,591	\$ 979,017
應收票據淨額	-	87,799	-
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36,632	59,596	208,957
存 貨	50,000	90,000	9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151,784</u>	<u>152,054</u>	<u>152,456</u>
	<u>\$ 1,859,231</u>	<u>\$ 2,011,040</u>	<u>\$ 1,430,430</u>



##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對苙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工程票據 30,000 仟元求償，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此案件本公司所投入之工時及製費與部分材料款帳列金額 73,212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目前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無法預知賠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對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承攬）針對部分工程工資及物料採購之結算爭議提起訴訟，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本公司應收工程款金額 92,281 仟元。本訴訟仍處於訴訟期間，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 (四)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109,103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1,954,120 仟元。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未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擔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000	\$ 5,000	\$ 5,000	2.8%	2	\$ -	註二	\$ -	-	\$ -	\$ 100,000	\$ 221,565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一)	與單一企業之保證額(註二)	本期最高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背書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金額	背估報表淨值	保證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1	世紀華都公司	本公司	\$ 221,565	\$ 110,000	\$ 110,000	\$ 97,000	\$ -	4.38%				\$ 221,565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	資上	金期	額未	期股數	末(仟股)	比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香港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從事投資活動	\$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73,479	100.00	(\$ 38)	(\$ 38)	38		註
				203,541	9,561	9,561	9,561	-	59.26	203,541	59.26	117	117	69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